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規則》） 第1.1.4段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LSA規則》第1.1.4段有關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最大降落高度的統一解釋，該解釋涉及《SOLAS公約》第III章第3.13條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3年6月舉行的第92次會議上通過《LSA規則》第1.1.4段有關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最大降落高度的統一解釋，該解釋涉及《SOLAS公約》第III章第3.13條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IMO通函MSC.1/Circ.1468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實施《LSA規則》第1.1.4段的規定時，務須使用附件所載的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年10月8日